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57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助执法工作流程，明确职责，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协助执法业务是指中心依法、依规协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至中心办理查询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客户”）信息及资料，冻结、解冻、扣划其在中心集中登记存管的证券（包括股权及债券，下同）等业务。

本办法所称执法机关具体包括：

-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 （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三）县（团）级（含）以上其他执法机关，包括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税务、审计、中国人民银行、海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等。

第三条 协助事项包括：

- （一）客户账户基本情况及其他事项的查询；
- （二）客户在中心登记存管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的冻结（包括轮候冻结）、续冻和解冻；
- （三）客户在中心登记存管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的扣划；

(四) 执法机关要求执行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合规风控部为协助执法业务的牵头、组织与协助审核部门，在协助执法业务中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中心协助执法事项，对中心协助执法业务进行统筹管理；

(二) 负责协助执法业务中相关法律文书的合规性咨询和审核；

(三) 督促存管交易部按法律文书要求办理证券的查询、冻结、解冻及扣划等工作；

(四) 不定期对存管交易部协助执法业务办理情况以及档案管理进行合规检查。

第五条 存管交易部为股权托管业务范围内协助执法的受理部门，并指定专人受理协助执法业务。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收集、审验协助执法相关业务材料，确保相关材料齐全、协助执法事项表述清晰、完整，及时按法律文书要求办理证券的冻结、解冻及扣划等工作；

(二) 回答执法机关的询问，并向执法机关如实、准确反馈结果或送达回执；

(三) 负责处理协助执法过程中的系统操作工作，建立双人复核机制，及时、准确办理协助执法业务；

(四) 妥善保管协助执法材料（包括协助执法过程中对外提供的材料）。

第六条 中心各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执法机关的实际要求，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操作等工作。在收集协助执法相关业务资

料时，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严禁私自对资料内容进行篡改、涂改。

第七条 中心协助执法业务（查询业务除外）在办理前须由经办人员填写《协助执法登记申请表》，按照流程履行审批后方可办理。

中心协助执法业务（查询业务除外）办理，由部门合规专员进行现场确认后，业务复核岗进行复核，部门负责人在《协助执法登记申请表》签字后进行归档。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流程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存管交易部在受理协助执法业务时，应先对下列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如相关证件、材料不齐全或法律文书内容不符合下述要求，受理人员应要求执法人员补齐后方可受理。

（一）冻结业务是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登记；

（二）是否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三）是否提供有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介绍信、协助查询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或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律师查询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院授权文件）。

（四）相关法律文书记载的协助执法事项是否清晰、准确、完整。

（五）相关法律文书要求的协助执法事项是否在中心可受理范围内。

（六）其他与履行协助执法相关的事项是否符合中心及监管要求。

第九条 执法机关向中心提出协助执法业务需求的，应当由执法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中心，原则上中心不接受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第十条 如执法人员需对相关法律文书进行修改，必须由执法人员亲自进行，执法人员还应在修改处加盖校对章或者签字确认，经办人员不得对相关法律文书做任何改动。

第十一条 中心协助执法过程中，应查询被执行证券的基本情况，确保可以在法律文书规定的日期或时间按法律文书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有效执行，对不能完成执行的事项应如实告知执法人员，要求执法人员对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内容进行更改或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实际处理结果，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如相关证件、材料不齐全或法律文书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中心经办人员应要求执法人员补齐后方可受理。如需对相关法律文书进行修改，必须由执法人员亲自进行，并在修改处加盖校对章或者签字确认，中心经办人员不得对法律文书做任何改动。

第十三条 中心经办人员在受理协助执法业务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将协助执法相关业务数据及材料做好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存管交易部受理的协助执法业务，由业务受理人负责依据执行结果如实、准确填写回执，并按申请执行法律文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送达执法机关。

第二节 查询业务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提出协助查询业务需求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律师查询的，需提供律师工作证原件。

（二）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

- 1.查询对象的名称（姓名）；
- 2.查询对象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
- 3.具体查询事项；
- 4.执法人员或律师的姓名、电话等；
- 5.中心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冻结、续冻、解冻业务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执法单位提出协助证券冻结业务需求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被执行人名称、被执行标的名称、冻结数量、冻结起止日、冻结范围是否及于孳息（是否包含送股、配股）等。

（三）执法机关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不同执法机关同一日要求协助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手续的，中心按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办理。

第十八条 执法机关提出协助证券冻结业务需求的，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已冻结的证券依法不得重复冻结，但可以轮候冻结。

(二) 要求冻结的数量不得超过中心受理时查询结果表明的证券数量。

(三) 冻结起始日期为协助执行当日，冻结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前未续冻的，中心将于当日终自动解除冻结。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执法单位提出协助证券续冻业务需求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原案件号、被执行人名称、被执行标的全称、续冻起止日等。

执法机关提出协助证券续冻业务需求的，存管交易部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续冻应当在原冻结期限届满前办理。

(二) 续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三) 执法单位续冻的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执法机关执法单位提出协助解冻证券业务需求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原案件号、被执行人名称、被执行标的全称、解冻数量等。

解冻的案件应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若发生案件移送的，解冻时应提交案件移送的相关文书。

第二十一条 中心受理协助证券冻结、续冻、解冻业务的流程如下：

（一）受理人员收集、审验冻结、续冻、解冻相关业务材料。

（二）受理人员提交协助冻结、续冻、解冻相关业务材料，发起“协助执法”业务审批流程。

（三）“协助执法”业务审批流程办结后，方可办理。

第四节 扣划业务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执法单位提出协助扣划证券业务需求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人员工作证、执行公务证原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列明以下内容：执行人名称、被执行标的名称、扣划数量、申请执行人（受让方）名称等。

第二十三条 扣划已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必须由原冻结执法机关办理解冻或提供由原冻结执法机关出具案件已移交给执行本次扣划的执法机关的证明材料后方可办理。

扣划已质押冻结的股权，应先由质押双方解除质押冻结（且须先行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注销手续）或提交法院判定质押失效或无效的文件。

第二十四条 中心受理协助证券扣划业务的流程如下：

（一）受理人员收集、审验扣划相关业务材料

（二）受理人员提交协助扣划相关业务材料，发起“协助执法”业务审批流程。

（三）“协助执法”业务审批流程办结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五条 中心办理冻结、续冻、解冻、扣划手续，执法机关可提前核实被执行人的证券持有数量、质押和冻结等情况。

第三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中心相关部门应依照本办法规范履行协助执法受理、审核、执行、保密等职责，避免风险事项的发生，对违反本细则管理要求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中心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规问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协助执法业务实施细则》（宁股交字〔2022〕49号）同时废止。